法院公告

2021年7月14日

(2021)浙0102民初1641号

徐天一:本院受理原告贾建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64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通知限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525号

陈忠良、黄华德:本院受理原告陈刚、金伟诉你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门送达(2021)浙0106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简述如下:一.陈忠良、黄华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刚、金伟转款200000元;二.陈忠良、黄华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刚、金伟违约金2738元(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所欠转款款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三另计);三.驳回陈刚、金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096号

何利平: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613号

杭州融翻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一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检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0)浙0106民初9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82号

杭州赫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沃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152号

周学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姜丽林与被告周学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46号

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晶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绿森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69号

蔡兆田: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恒基嫦娥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兆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08号

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100000元及违约金11000元;驳回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9元由被告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22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10号

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工款75600元支付至2021年1月20日止的违约金12362.92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6%计算的违约金;驳回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002元由被告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69号

蔡兆田: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恒基嫦娥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兆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08号

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100000元及违约金11000元;驳回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9元由被告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22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10号

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工款75600元支付至2021年1月20日止的违约金12362.92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6%计算的违约金;驳回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002元由被告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096号

何利平: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613号

杭州融翻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一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检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0)浙0106民初9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82号

杭州赫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沃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152号

周学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姜丽林与被告周学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46号

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晶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绿森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69号

蔡兆田: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恒基嫦娥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兆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08号

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100000元及违约金11000元;驳回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重庆辣有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9元由被告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22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10号

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工款75600元支付至2021年1月20日止的违约金12362.92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6%计算的违约金;驳回原告上海爆款礼品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002元由被告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096号

何利平: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613号

杭州融翻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一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检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0)浙0106民初9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82号

杭州赫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沃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152号

周学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姜丽林与被告周学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46号

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晶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绿森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浙江绿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43号

刘春荣:本院受理原告宏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与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春荣:须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宏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6号、第10065954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刘春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宏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4000元;驳回原告宏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原告宏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39元被告刘春荣负担31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556号

杭州唐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光军与被告杭州唐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李建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杭州唐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光军2020年10月9日至11月8日的租金3900元;2.驳回原告韩光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元，由原告韩光军负担31元，由被告杭州唐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元。原告韩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杭州唐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64号

杨兴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477号

张羽(公民身份号码:5002231999**5624)**:本院受理原告江海能与被告张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所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款57150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自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571.7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递延相关材料，通知判决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在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98号

许海康(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64**7714)**:本院受理原告陈赫苇诉被告许海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现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款项57150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自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571.7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递延相关材料，通知判决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在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号

杨会强:本院受理原告潘明操与被告杨会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会强返还原告潘明操借款人民币1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减半收取137.5元，由被告杨会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377号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磊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379号

杨小洁、吕祥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杨小洁、吕祥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再34号

曹家成: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宁波高新区卓冠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渊、曹家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再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058号

陈吉民、赵立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苏家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吉民、赵立丰自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40号

叶念兵、叶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张树召与被告叶念兵、叶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由审判员陈奕强组审理，并定于2021年9月27日14时1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戗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027号

贾伟、何爱桃: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苏家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贾伟、何爱桃自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529号

鲍挂福:本院受理原告常国辉与被告鲍挂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由审判员陈奕强组审理，并定于2021年9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戗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七庭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592号

王宇:本院受理原告高国剑制冷设备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宇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1409号

黎国徽:本院受理原告蔡荷琴诉被告黎国徽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3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黎国徽赔偿原告蔡荷琴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合计30497.24元，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二.驳回原告蔡荷琴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14元，减半收取657元，由原告蔡荷琴负担2元，由被告黎国徽负担65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黎国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392号

张传清(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75**6520)**:原告王先明与被告张传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当即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30日14点在本院陈潜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889号

杜晶(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95**2337)**:本院受理原告翁仁堂与被告杜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提诉判令: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2000元和利息4651.3元总计36651.3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知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265号之一

李卫星(公民身份号码:4205211985**5311)**:原告王建程与被告李卫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卫星返还原告王建程款项28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500元，减半收取250元，由被告李卫星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055号

万国兴(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66**631X)**:本院受理原告万晋康与被告万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延(2021)浙0281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该判决书确定:被告万国兴归还原告万晋康借款50000元，款项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被告万国兴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银行汇款请直接汇入我法账号(账号户名:余姚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账号: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622840031606478896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并注明案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49号

卿熙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志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卿熙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潘志友款80000元，并支付款项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递延民事判决书，通知判决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判决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904号

陈恩枝:本院受理原告丁永强诉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法律文书警告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恩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丁永强款30596元，并以30596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案件受理费565元，减半收取282.5元，由被告陈恩枝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恩枝负担，因该650元已由原告预缴，故该65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直接给付原告丁永强。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递延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835号

唐川(公民身份号码5119021985**1118)**:本院受理甘文平与唐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不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唐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甘文平支付34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唐川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唐川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甘文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递延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398号

赵滨(公民身份号码:6203021982**1411)**:本院受理宁波翔腾玛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赵滨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波翔腾玛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8元，减半收取269元，由原告宁波翔腾玛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已预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递延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5410号

郑瑞清:本院受理原告周荣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慈溪神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5970号

罗少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行所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慈溪神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129号

成永宝:本院受理原告孙福怡所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慈溪神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235号

徐少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所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慈溪神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523号

邱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竹友居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邱芳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芳应于本判决生效